

华泰财险齿科医疗保险 B 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5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1



您应当特别注意事项

- ❖ 本合同有等待期的约定，请您注意2.3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2.6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3.3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不含三级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 2 保险事故通知	6. 6 合同内容变更
1. 1 合同构成	3. 3 保险金申请	6. 7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1. 2 合同成立与生效	3. 4 保险金给付	6. 8 争议处理及法律适用
1. 3 被保险人	3. 5 诉讼时效	7. 释义
1. 4 投保人	4. 保险费的支付	7. 1 约定医疗机构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4. 1 保险费的支付	7. 2 意外伤害
2. 1 保险金额	5. 合同解除	7. 3 专科医生
2. 2 保险期间	5. 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4 毒品
2. 3 等待期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 5 未满期保险费
2. 4 不保证续保	6.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 6 有效身份证
2. 5 保险责任	6. 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 7 情形复杂
2. 6 责任免除	6. 3 合同效力的终止	7. 8 齿科诊疗码分类表
3. 保险金的申请	6. 4 年龄错误	7. 9 高风险运动
3. 1 受益人	6. 5 联系方式变更	

华泰财险齿科医疗保险 B 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华泰财险齿科医疗保险 B 款（互联网专属）条款”简称“齿科医疗保险 B 款”。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华泰财险齿科医疗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 1.2 | 合同成立与生效 |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 1.3 | 被保险人 | 被保险人应当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 |
| 1.4 | 投保人 | 您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人。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保险金额 |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时的保险金额须符合本合同订立时的投保规则。 |
| 2.2 | 保险期间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 2.3 | 等待期 | 等待期是指本合同生效后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时间，自本合同保险期间起始日开始计算等待期，具体等待期期限在保险单中载明。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无等待期：
（1）您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重新为被保险人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而获得的新的保险合同，在新的保险合同项下无等待期；
（2）被保险人因遭受 意外伤害 事故导致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的。 |
| 2.4 | 不保证续保 |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 2.5 | 保险责任 |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包含“保健治疗保险责任”、“基础治疗保险责任”、“复杂治疗保险责任”、“意外齿科治疗保险责任”、“智齿拔除意外医疗保险责任”五项责任，您可以选择其中一项或多项责任进行投保，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所投保的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

-
- 2.5.1 保健治疗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届满后（重新投保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在我们**约定医疗机构**接受具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进行保险单所附《**齿科诊疗码分类表**》中所列保健治疗项目治疗的，保险人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合理医疗费用按本合同中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保健治疗费用保险金。
- 2.5.2 基础治疗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届满后（重新投保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因齿科疾病并在我们**约定医疗机构**接受具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进行保险单所附《**齿科诊疗码分类表**》中所列基础治疗项目治疗的，保险人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合理医疗费用按本合同中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基础治疗费用保险金。
- 2.5.3 复杂治疗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届满后（重新投保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因齿科疾病并在我们**约定医疗机构**接受具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进行保险单所附《**齿科诊疗码分类表**》中所列复杂治疗项目治疗的，保险人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合理医疗费用按本合同中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复杂治疗费用保险金。
- 2.5.4 意外齿科治疗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时起 48 小时内因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唯一原因导致的伤害，并在我们**约定医疗机构**，接受具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以减轻被保险人疼痛为目的而进行的保险单所附《**齿科诊疗码分类表**》中所列的符合紧急齿科治疗需求的项目的，保险人对由此发生的必须且合理的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免赔额后，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齿科治疗费用保险金。
- 2.5.5 智齿拔除意外医疗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届满后（重新投保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在我们**约定医疗机构**接受智齿拔除手术导致发生颌骨骨折、上颌窦穿孔引发感染及炎症反应、神经损伤任一情形时，且因此在**约定医疗机构**接受具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进行治疗发生医疗费用的，保险人对由此发生的必须且合理的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免赔额后，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智齿拔除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针对上述五项保险责任，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本合同载明的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额达到对应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对应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若被保险人未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商业性医疗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我们按如下公式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医疗保险金：

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的医疗费用-免赔额）×赔付比例

免赔额及赔付比例在保险单中载明。

若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商业性医疗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以下简称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我们按如下公式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给付医疗保险金：

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的医疗费用-已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免赔额）×赔付比例

免赔额及赔付比例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约定的医疗机构以《网络医院列表》形式在保险单中载明，将定期或不定期向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予以通报，被保险人亦可登陆保险人指定的网站或致电查询相关信息。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我们**约定医疗机构**接受保险单所附《**齿科诊疗码分类表**》中所列治疗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在扣除 2.5 项下约定的保险人给付保险金额之外剩余的应当由被保险人自己承担的部分，被保险人在与该保险人**约定医疗机构**结算费用时可享受一定比例的费用优惠，无需全额自付。具体的费用优惠比例在保险单中载明。

2.6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1.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前确诊患有的齿科疾病或者等待期内确诊患有的非意外伤害导致的齿科疾病；
2. 非被保险人本人就医；
3. 被保险人未携带身份证明证件从而保险人**约定医疗机构**无法确认被保险人身份情形下，在我们**约定医疗机构**就诊；
4. 被保险人未遵照我们**约定医疗机构**的医生医嘱；

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6. 被保险人口腔或牙齿正常的磨损和老化。

(二) 保险人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不在保险单所附《**齿科诊疗码分类表**》中列明的药品用品类费用；

2. 不在保险单所附《**齿科诊疗码分类表**》中列明的治疗费用；

3. 被保险人在非我们约定医疗机构就诊（因意外伤害需要紧急就近治疗以保证被保险人健康及生命安全的除外）。

(三) 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意外齿科治疗费用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意外齿科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政府依法拘禁或入狱期间伤病；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4.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或者电动自行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7. 被保险人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在训练或比赛中受伤；

8.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加高风险运动，如：潜水、滑水、冲浪、赛艇、漂流、跳伞或其他高空运动、蹦极、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班机以外的飞行器、攀岩、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滑雪、武术、摔跤、马术、赛马、赛车、特技表演（含训练）、替身表演（含训练）、脱险表演（含训练）、探险或考察活动（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

9.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11. 除以减轻疼痛为目的而进行的有效齿科手术以外的任何牙齿修复、使用贵金属材料、牙齿矫正治疗的手术；

12.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所导致的牙齿损伤；

13.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若由于本合同中责任免除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除法律规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外，保险人

退还相应的未到期保险费。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被保险人及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支持索赔的全部账单、证明、信息和证据，包括但不限于约定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出具的病历资料、医学诊断书、处方、X 线检查、手术记录、化验检查报告、医疗费用发票原件及医疗费用明细清单等；
 - (5)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材料；
 -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7) 若保险金申请人为被保险人的监护人时，还需提供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证明文件；
 - (8) 被保险人继承人作为保险金申请人索赔时，需提供公安局户籍单位出具的能够证明继承关系的相关材料。对于继承权或继承份额有争议的，继承人还需提供已生效的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
-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我们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我们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在我们的理赔审核过程中，基于理赔需要，我们有权在合理的范围内对索赔的被保险人进行医疗检查。此外，我们应有权在法律允许情况下，要求尸检。此类检验费用由我们承担。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

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如果被保险人本人作为保险金受益人已向我们书面申领保险金，但在实际领取保险金前身故，保险金将作为其遗产，由我们向其合法继承人给付。

3.5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根据投保年龄、性别和所选保障计划等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您须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

本合同保险费支付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您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的，您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若您未按约定足额交纳保险费，本合同不生效，对本合同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若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纳各期对应的保险费。

如您未在投保时支付首期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对本合同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您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足额缴付当期保险费，且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付款宽限期（具体宽限期在保险单中载明）仍未足额补缴当期保险费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若您未按照约定支付分期保费，且本合同终止前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扣减欠缴的保险费后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对于本合同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5. 合同解除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如您委托他人办理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受托人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未到期保险费。

在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解除合同，但我们已根据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6.3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您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 (2) 被保险人身故；
 - (3)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导致本合同效力终止的情形。
- 6.4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的**未到期保险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6.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6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互联网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站、APP、微信公众号等）提交的合同变更申请，视为您的书面申请，并与书面申请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7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被保险人应于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并按日计算退还未满期保险费。变更之日后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承保范围内的，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6.8	争议处理及法律适用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7. 释义		
7.1	约定医疗机构	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合格齿科医疗机构所属各网点机构，以《网络医院列表》形式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可在确保被保险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调整网络内的医疗机构，并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
7.2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7.3	专科医生	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7.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5	未满期保险费	指解除保险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m/n)，其中m为本合同已生效天数，n为本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7.6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7.7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7.8	齿科诊疗码分类表	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医疗机构的具体齿科治疗项目分类，不同医疗机构会对应不同的《诊疗码分类表》，具体以保险人公布的《齿科诊疗码分类表》为准。保险人在确保被保险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调整网络内的医疗机构，并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齿科诊疗码分类表》在保险单中载明。
7.9	高风险运动	潜水、滑水、冲浪、赛艇、漂流、跳伞或其他高空运动、蹦极、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班机以外的飞行器、攀岩、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滑雪、武术比赛、摔跤、马术、赛马、赛车、特技表演（含训练）、替身表演（含训练）、脱险表演（含训练）、探险或考察活动（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其中： （1）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2）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3）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4）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5）特技表演：指进行杂技、驯兽等表演。